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八)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调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公司"三重一大"所涉及事项的决策，对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由公司党委会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经理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购买、出售、租赁、置换、剥离、赠与、免除债务等方式)、资产抵押或质押、借款或为他人提供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策略；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购买、出售、租赁、置换、剥离、赠与、免除债务等方式)、资产抵押或质押、借款或为他人提供借款(不包括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的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策略；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券、期货、基金、外汇交易、房地产等风险投资，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担保、投资、保险、供销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做出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券、期货、基金、外汇交易、房地产等风险投资，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权限内，对资产收购和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借贷、保险等资产、资金的运用以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特别重大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事项做出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党支部提议时或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党委提议时或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经理、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遵守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并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一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会计专业人士一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购买、出售、租赁、置换、剥离、赠与、免除债务等方式)、资产抵押或质押、借款或为他人提供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策略；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票据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购买、出售、租赁、置换、剥离、赠与、免除债务等方式)、资产抵押或质押、借款或为他人提供借款(不包括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的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策略；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策事项属于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券、期货、基金、外汇交易、房地产等风险投资，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权限内，对公司资产、资金的运用及借贷、担保、投资、保险、供销等重大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情形做出决策。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证券、期货、基金、外汇交易、房地产等风险投资，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的决定权限均为单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超出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权限内，对资产收购和处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借贷、保险等资产、资金的运用以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特别重大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事项做出决策。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党支部、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党委、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方式；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邮件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天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天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遵守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并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送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送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发送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送出的，以拨出电话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采用通讯表决(传真)方式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或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视频或书面传签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或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章程@并?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九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三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股东大会拟讨论事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七)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除章程另有规定外)；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七)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调整公司利润分配计划； (十)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章程@并?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3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为保证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监事享有与董事会成员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监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监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其报酬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监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六)监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监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十八条 为保证监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监事享有与董事会成员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向监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监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监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监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监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应当进行离任审计，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外，该监事通过离任审计后，其辞职报告经监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以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以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有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豁免临时会议的通知期并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三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 (二)会议地点；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传签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请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以上请求经监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不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不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监事或监事代理人的签名。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修订@公?章程@并?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蓝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86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087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